

附件一

《波兰民事诉讼法》第五编“仲裁”

(万佳玲 译/校)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154 条

仲裁地在波兰境内的案件，适用本编规定。仲裁地不在波兰境内或未予确定但本编有规定的案件，也适用本编规定。

第 1155 条

1. 仲裁地应当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由仲裁庭根据争议事项、案件情况和当事人便利加以确定。

2. 当事人既未约定、仲裁庭也未确定仲裁地的，如果最终裁决在波兰作出，那么视为仲裁地在波兰。

第 1156 条

对于适用本编规定、仲裁地在波兰的案件，波兰法院具有管辖权。对于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未予确定的案件，本编对法院涉及仲裁的职能有规定的，波兰法院也具有管辖权。

第 1157 条

当事人可将属于法院管辖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争议提交仲裁，除非法律规定不得仲裁。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争议一律不得仲裁。

第 1158 条

1. 本编中所提法院，是指当事人未将争议提交仲裁时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2. 本编的规定既适用于受命解决特定争议的临时仲裁庭，也适用于在仲裁机构体系内组建的仲裁庭。

第 1159 条

1. 法院仅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受本编约束的事项行使职权。
2. 当事人仅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对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
3. 在第 1171 条、第 1172 条、第 1177 条、第 1178 条和第 1179 条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可不开公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前，法院可以听取当事人的口头和 / 或书面陈述。必要时，法院可以决定由当事人在书面陈述上签字，并由公证机关公证。

第 1160 条

1. 向收件人当面交付文书，或者将文书投递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居住地或其表明的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如果收件人是在法院或其他公共机构登记的营业实体，那么将文书递送至登记簿上记载的地址时，视为送达，除非收件人表明了另一送达地址。

3. 如果经过合理的询问仍然无法确定前述地址，那么将文书递送至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的，视为送达。这种情况下，在收件人本可收取文书的最后一天，视为送达。

4. 法院诉讼中文书的送达，不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 1161 条

1. 将争议提交仲裁需要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协议中应当提及争议事项或者可能或已经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

2. 违反公平原则的仲裁协议无效，尤其当仲裁协议规定仅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时。

3. 仲裁协议可表明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当事人受缔结仲裁协议时该仲裁机构的有效规则所约束，除非另有约定。

第 1162 条

1. 仲裁协议应当为书面形式。

2. 仲裁协议包含于以提供记录的通讯方式交换的文件或陈述中的，视为有书面仲裁协议。书面合同中提及了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并使该仲裁条款成为合同组成部分的，视为有书面仲裁协议。

第 1163 条

1. 公司章程中包含的仲裁协议提及公司关系争议的，公司和股东均受该仲裁协议约束。

2. 合作社或协会的章程中包含仲裁协议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 1164 条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仲裁协议只能在争议发生后以书面形式缔结，且不适用第 1162 条第 2 款的规定。

第 1165 条

1. 针对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事项向法院起诉的，如果对方当事人在实体问题答辩之前主张存在仲裁协议，那么法院应当拒绝受理。

2. 仲裁协议无效、无法执行、无法履行、已经终止或者仲裁庭宣布自己无管辖权的，不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3. 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该争议进行仲裁。
4. 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者未予确定的，也适用前款规定。

第 1166 条

1.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不排除法院针对当事人向仲裁庭提出的主张而授权采取临时措施。
2. 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者未予确定的，也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第 1167 条

由营业实体授权从事法律行为的律师，有权同意将基于该法律行为产生的争议提交仲裁，除非授权书中作出相反规定。

第 1168 条

1. 在仲裁协议中被提名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人，拒绝履行仲裁职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仲裁协议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仲裁协议中指定的仲裁庭拒绝审理案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审理的，仲裁协议终止，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 1169 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员的人数。
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任命 3 名仲裁员。
3. 约定一方当事人享有更多任命权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 1170 条

1. 仲裁员可以是任何国籍的自然人，但须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法官不能担任仲裁员，但已经退休的法官除外。

第 1171 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员的任命程序。
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任命仲裁员：
 - 1) 如果审理案件的仲裁员为奇数，那么每方当事人应当任命相同人数的仲裁员，被任命的仲裁员应当共同任命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任命仲裁员的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任命，或者双方任命的仲裁员未在受任命后 1 个月内任命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当由法院任命。
 - 2) 如果审理案件的是独任仲裁员，且一方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共同任命仲裁员的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与另一方达成合意，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应当由法院任命。
 - 3) 如果审理案件的仲裁员为偶数，那么每方当事人应当任命相同人数的仲裁员，被任命的仲裁员应当共同决定由他们中的某一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

要求任命仲裁员的通知后 1 个月内未能任命，或者双方任命的仲裁员未在接受任命后 1 个月内决定首席仲裁员，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应当由法院任命。

3. 当事人可以任命一名候补仲裁员，以防其任命的仲裁员死亡、不履行职责或被撤销任命。

第 1172 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方任命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如果第三方未能在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命，或者在当事人未规定期限的情况下，如果第三方未能在收到任命通知后 1 个月内完成任命，那么任何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法院任命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173 条

1. 任命仲裁员时，法院应当考虑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任职资格以及影响仲裁员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因素。

2. 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或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任命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时，法院应当优先考虑与上述国家没有关联的仲裁员。

第 1174 条

1. 被任命为仲裁员之人应当即时向当事人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只有存在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者仲裁员不具备当事人约定的任职资格时，才能申请仲裁员回避。当事人只能以其在任命之后知晓的事由，申请由其任命或参与任命的仲裁员回避。

第 1175 条

仲裁员随时有权辞任。但辞任无正当理由的，仲裁员要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 1176 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程序。

2. 当事人依照约定的程序向仲裁庭申请回避之日起 1 个月内，仲裁庭未作出回避决定的，申请回避的当事人有权在随后 2 周内向法院申请回避。当事人与此相反的约定一律无效。

3. 申请回避的当事人应当自知晓其欲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被任命之日起 2 周内，或者自知晓第 1174 条第 2 款规定的事由之日起 2 周内，向所有仲裁员和对方当事人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应当详细说明回避事由，且应当同时发送给上述人员。

4. 自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收到第 3 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2 周内，该仲裁员没有辞任或者当事人未撤销任命的，申请回避的当事人有权在随后 2 周内向法院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5.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辞任或者当事人撤销任命的，不表示其承认回避理由成立。

6. 根据第 2 款和第 4 款规定向法院申请回避的，不影响仲裁庭继续审理案件，除非仲裁庭中止审理以待法院对回避作出决定。

第 1177 条

1. 当事人随时有权以书面协议撤销任何仲裁员的任命。
2. 如果仲裁员明显不会在特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或者仲裁员未及时履行职责没有正当理由，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可以撤销该仲裁员的任命。

第 1178 条

1. 仲裁员的任命终止以后，应当根据以上任命规则重新任命新的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两次任命的仲裁员均主动辞任或被法院撤销任命的，另一方有权自知晓第二名仲裁员辞任或被撤销任命之日起 1 周内，请求法院为对方当事人任命新的仲裁员。

第 1179 条

1. 仲裁员有权获得报酬，也有权报销因履行职责而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仲裁员与当事人未就履职报酬和报销费用达成合意的，有权请求法院基于其工作量和争议标的额加以决定。
3. 法院的上述决定可以上诉。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第 1180 条

1. 仲裁庭可以对与自身管辖权相关的问题作出裁决，包括仲裁协议的存在及其效力问题。包含仲裁协议的合同无效或终止，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和存续。
2. 主张仲裁庭无管辖权的，应当不晚于答辩之前提出，或者应当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提出，除非约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不知道或者尽到了合理努力仍然无法知道导致仲裁庭无管辖权的事由或者该事由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才出现；当事人迟延主张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主张。当事人任命或参与任命仲裁员的事实，并不影响其提出该主张的权利。认为对方当事人所提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应当在对方提出该事项后立即主张；当事人迟延主张有正当理由的，仲裁庭可以接受迟延提出的主张。
3. 仲裁庭可以命令的形式对第 2 款中的主张单独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决定驳回主张，那么当事人可在命令送达之日起 2 周内，要求法院作出决定。等待法院作出决定的过程中，仲裁庭可以继续审理。法院作出决定的程序，参照适用第 1207 条的规定，且法院的该项决定可以上诉。

第 1181 条

1.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认为必要时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要求申请方提供适当的担保。
2. 根据申请方的请求，仲裁庭可以变更或撤销第 1 款中的命令。

3. 只有在加具执行令的情况下，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才具有执行力。参照适用第1214条第2款、第3款和第1215条的规定。

第1182条

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明显缺乏正当理由的，申请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受损害方可以在仲裁庭后续审理中向其主张损害赔偿。

第五章 仲裁程序

第1183条

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应当公平行事，给予每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论的机会。

第1184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程序，但必须遵循本章的规定。
2. 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有关法院诉讼程序的规定，对仲裁庭不具有约束力。

第1185条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审理或者取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1186条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请求之日，仲裁开始。仲裁请求应当包含当事人的详细信息和争议事项，并提及仲裁协议。请求仲裁的当事人有义务表明仲裁员的，还应当在仲裁请求中表明仲裁员。

第1187条

1. 当事人有权约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仲裁庭应当确定仲裁使用的语言。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仲裁语言适用于当事人的书面陈述、庭审过程以及仲裁庭作出的所有裁决或其他文书，除非另有规定。
2. 仲裁庭可令当事人在提交文书时随附一份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确定的语言译本。

第1188条

1. 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分别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并可同时提交相关文件。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可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修改或补充，但仲裁庭可以迟延为由拒绝前述修改或补充。

第1189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当确定审理方式，可以是开庭审理，以便当事人辩论或举证，也可以是书面审理，由仲裁庭基于书面文件和其他材料进行仲裁。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书面审理，那么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

2. 仲裁庭举行开庭审理或取证会议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合理的提前通知。
3. 当事人向仲裁庭提交的文书副本，应当发送给对方当事人。仲裁庭据以作出裁决的专家报告或证据文件，应当发送给双方当事人。

第 1190 条

1. 申请人未依照第 1188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申请书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
2. 被申请人未依照第 1188 条的规定提交仲裁答辩书的，仲裁庭应当继续仲裁。未提交仲裁答辩书的，不视为对仲裁申请书中事实的承认。
3.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出席开庭审理或者未提交应当提交的文件的，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并基于已有的证据作出裁决。
4. 当事人不作为或不出庭有正当理由的，不适用本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第 1191 条

1. 仲裁庭可以听取证人证言、采纳书证、进行检查以及采纳其他必要证据，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也可以：
 - 1) 任命一名或多名专家，征询其意见；
 - 2) 要求当事人向专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向专家提供文件、财产或其获取途径，以供专家检查。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当事人请求或者仲裁庭认为必要时，上述专家在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之后应当参加庭审，以便当事人对其发问并要求澄清。

第 1192 条

1. 仲裁庭无法取证或采取其他措施的，可以请求取证地或采取措施地的基层法院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员可以参加该基层法院的取证程序，并有权发问。
2. 仲裁地在波兰境外或未予确定的，也适用第 1 款规定。

第 1193 条

违反本编任意性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时，当事人知情以后未及时发现或者未在规定期限或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再对此提出异议。

第六章 作出裁决和终止仲裁

第 1194 条

1. 仲裁庭应当依据交易适用的法律对争议作出裁决，在当事人明示授权的情况下，还应当依据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原则。
2. 仲裁庭在所有争议中均应当考虑合同条款和交易惯例。

第 1195 条

1. 由一名以上仲裁员仲裁的，仲裁庭的任何决定均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当事人授权或所有仲裁员同意的情况下，程序性问题可由首席仲裁员单独决定。
2. 仲裁员持少数意见的，可在裁决书中的签名旁有所表明。
3. 少数意见的理由应当在裁决书的理由作出后 2 周内作出，并且应当附入卷宗。
4. 如果针对全部或部分争议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或多数意见，那么仲裁协议相应终止。

第 1196 条

1.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和解的，仲裁庭应当终止仲裁。和解协议的内容应当予以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2. 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将和解内容以裁决书的形式予以记录。根据和解协议作出的裁决书应当符合第 1197 条的要求，并列明其性质为裁决。该裁决书与其他仲裁裁决书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 1197 条

1. 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仲裁员签名。有 3 名或 3 名以上仲裁员的，在列明其他仲裁员未签名理由的情况下，由多数仲裁员签名即可。
2. 裁决书应当列明裁决理由。
3. 裁决书应当提及仲裁协议、当事人、仲裁员以及裁决作出的日期和地点。裁决书由仲裁员在不同国家签署且当事人未表明裁决作出地的，裁决作出地应当由仲裁庭加以指定。
4. 裁决书应当送达当事人。

第 1198 条

除第 1190 条第 1 款和第 119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下列情形发生时，仲裁庭应当发出仲裁终止令：

- 1) 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但被申请人反对且仲裁庭认为对争议作出最终裁决符合被申请人合法利益的除外；
- 2) 仲裁庭认为没必要或不可能继续仲裁；

第 1199 条

在不违反第 1200 条至第 1203 条以及第 1204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作出最终裁决之后，或者发出仲裁终止令或其他结束仲裁的命令之后，仲裁员的职责终止。

第 1200 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收到裁决书后 2 周内：
 - 1) 一方在通知另一方之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不准确之处或者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其他明显错误。
 - 2) 一方在通知另一方之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澄清与裁决书内容有关的疑虑。

2.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的请求合理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2 周内作出更正或解释。对裁决书内容作出的解释构成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 1201 条

裁决书作出后 1 个月内，仲裁庭可以主动更正其中的计算、书写、打印错误或其他明显错误。仲裁庭作出更正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 1202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可以在收到裁决书后 1 个月内，在通知另一方之后，请求仲裁庭对已经在仲裁过程中提出但裁决书遗漏的主张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2 个月内作出补充裁决。

第 1203 条

1. 必要时，仲裁庭可以延长当事人请求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期限。
2. 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也适用第 1195 条和第 1197 条的规定。

第 1204 条

1. 案件的卷宗和裁决书原件应当交存法院。
2. 仲裁机构可以自己保存卷宗，但法院和其他有权机关有权查阅。
3. 仲裁庭根据法院的命令重新仲裁的，有权查阅原案的卷宗。

第七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 1205 条

1. 在波兰境内作出的裁决，仅能按照以下条款中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
2. 当事人约定仲裁分阶段进行的，本条第 1 款适用于最终裁决。

第 1206 条

1. 下列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 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已经终止；
 - 2) 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任命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合理通知，导致当事人无法向仲裁庭陈述案情和主张；
 - 3) 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仲裁裁决可分的，只有超出仲裁范围的裁决才可被撤销；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当事人没有反对的，不得以超出范围为由申请撤销裁决；
 -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的基本规则不符合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地国的法律规定；
 - 5) 裁决通过犯罪的方式获得或者基于伪造或错误的文件作出。
 - 6) 针对相同当事人的同一案件，已经存在最终裁判。
2. 发现以下情形的，法院应当主动撤销仲裁裁决：

- 1) 根据法律，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 2) 该仲裁裁决违反了波兰的公共政策规则（公共秩序条款）。

第 1207 条

1.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适用第 187 条的规定。
2. 应当根据第 1 编规定的程序撤销仲裁裁决，除非下述条款另有规定。

第 1208 条

1.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应当在收到裁决书之后 3 个月内提出。当事人申请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的，应当在收到更正、解释或补充裁决之后 3 个月内提出。
2. 如果当事人基于第 1206 条第 1 款第 5 项或第 6 项的事由申请撤销裁决，那么自其发现撤销事由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请期限。收到裁决书之后超过 5 年的，当事人不得申请撤销裁决。

第 1209 条

1. 法院收到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后，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中止撤销程序，以便仲裁庭重新仲裁，以消除撤销事由。
2. 重新仲裁时，仲裁庭按照法院的指令采取行动，同时参照适用第 1202 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权对仲裁庭重新作出的裁决另行申请撤销。对仲裁庭重新采取的行动和重新作出的裁决有异议的，由法院恢复撤销程序后一并审理。

第 1210 条

法院可以决定中止执行仲裁裁决，该决定以不公开方式作出；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以作为中止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法院的该项决定可以上诉。

第 1211 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撤销仲裁裁决并不会导致仲裁协议终止。

第八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仲裁中的和解

第 1212 条

1. 仲裁裁决或仲裁中达成的和解协议被法院承认与执行后，与法院判决或诉讼中达成的和解协议具有同样的效力。
2. 仲裁裁决或仲裁中达成的和解协议无论在哪个国家作出，均应当根据本章的规定得到承认与执行。

第 1213 条

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应当以命令的形式对是否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作出决定。当事人应当在提出请求时附具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的原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还应当附具仲裁协议的原件或经过公证的副本。如果仲裁裁决、和解协议或仲裁协议非以波兰语作出，那么当事人应当提供经过公证的波兰语译本。

第 1214 条

1. 对于无法执行的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法院应当决定是否承认，该项决定以不公开方式作出并且可以上诉。

2. 对于加具执行令后可以执行的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法院应当决定是否执行。

3. 发生下列情形时，法院应当拒绝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

- 1) 根据法律规定，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 2) 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将会违反波兰的公共政策规则（公共秩序条款）。

第 1215 条

1. 法院开庭审理之后，应当对是否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作出决定。

2. 除了第 1214 条规定的事由，如果当事人提供下列证据，那么应当事人的请求，法院应当拒绝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

- 1) 没有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或根据法律规定仲裁协议已经终止；
- 2) 没有向当事人发送任命仲裁员或有关仲裁程序的合理通知，或者当事人由于其他原因无法向仲裁庭陈述案情和主张；
- 3) 裁决的事项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但仲裁裁决可分的，法院仅可拒绝承认或执行超出仲裁范围的裁决；
-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当事人的约定或仲裁发生地国的法律规定；
- 5) 裁决尚未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或者已被裁决作出地国的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或者根据某国法律作出的仲裁裁决已被该国法院撤销或中止执行。

第 1216 条

1. 如果当事人已经根据第七章的规定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那么受理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可以延期审理。申请承认或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法院可令对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2. 向裁决作出地国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或者裁决是根据某国法律作出的情况下，向该国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也适用第 1 款的规定。

3.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仲裁过程中达成的和解协议。

第 1217 条

申请承认或执行波兰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和解协议时，如果撤销裁决的申请被法院驳回，那么法院不再审查第 1214 条第 3 款中提及的情形。